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

為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

股(「股份」)

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參加出席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04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任何續會)，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對決議案投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4、5}	反對 ^{4、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3.	重選翁建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李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0.	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加入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簽署⁶：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所有決議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均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投向同一方，此種情況下，請在以上相應方框內列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已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視為被撤銷論。